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京文：本院受理（2025）闽0526民初1568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与郑京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6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郑京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给付保险理赔款5189.5元；二、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郑京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